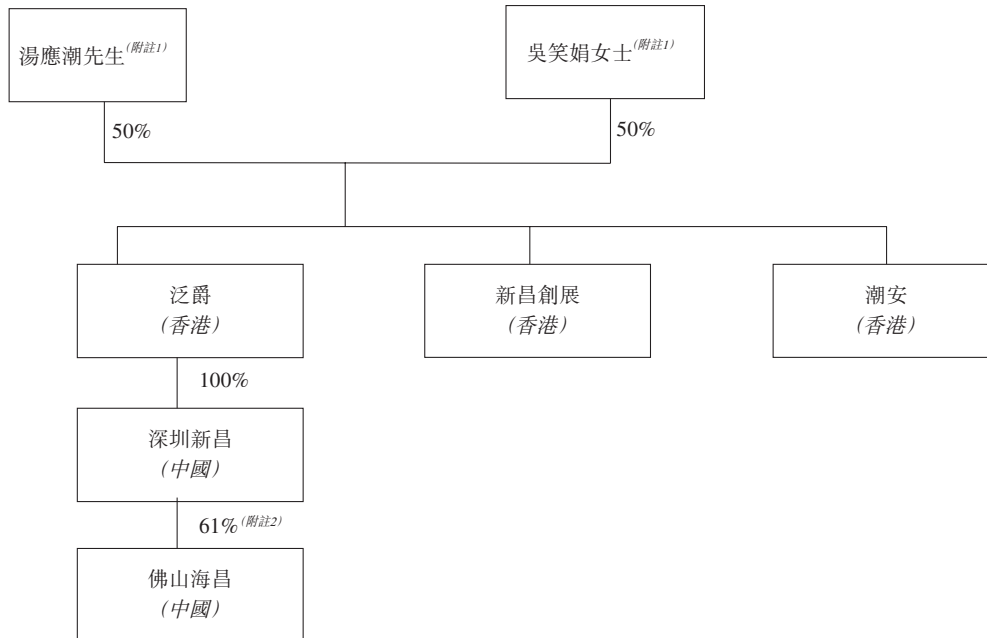


重 組

重 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之一湯應潮先生為吳笑娟女士（亦為執行董事之一）的配偶。
2. 剩餘39%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6年3月22日，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向初步認購者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及
- (c) 認購者將其1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新昌創展以換取現金，本公司由新昌創展全資擁有。

重 組

領高國際註冊成立

於2016年5月19日，領高國際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

於2016年5月30日，領高國際以1.00美元的對價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領高國際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轉讓於潮安的股份

於2016年6月3日，潮安的股東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潮安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指示領高國際為該等轉讓的承讓人，潮安由領高國際全資擁有。

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向新昌創展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作為轉讓的對價：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的 潮安股份	配發及發行的 對價股份
湯應潮先生	領高國際	5,000股股份(50%)	4,999股股份
吳笑娟女士	領高國際	5,000股股份(50%)	5,000股股份

向陳錦漢先生及億進轉讓股份

於2016年6月4日，新昌創展根據本文件「歷史及發展－轉讓於本公司的股份」一節所述協議向陳錦漢先生及億進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份。

於向陳錦漢先生及億進轉讓股份完成後，新昌創展、陳錦漢及億進分別持有本公司76.66%、13.34%及10.00%的股份。

新昌創展向專業有限公司轉讓股份

於2016年6月5日，新昌創展向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9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昌創展擁有）按面值轉讓7,666股股份（約佔76.66%）以換取現金。

轉讓於深圳新昌的股本權益

於2016年6月23日，深圳新昌當時的股東以人民幣7,500,000元的現金對價將其股本權益全部轉讓予潮安，深圳新昌由潮安全資擁有。

重 組

億進向專業有限公司及陳錦漢先生轉讓股份

於2016年6月30日，億進分別向專業有限公司及陳錦漢先生轉讓600股股份及400股股份。有關該等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轉讓於本公司的股份」一節。

轉讓完成後，專業有限公司及陳錦漢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82.66%及17.34%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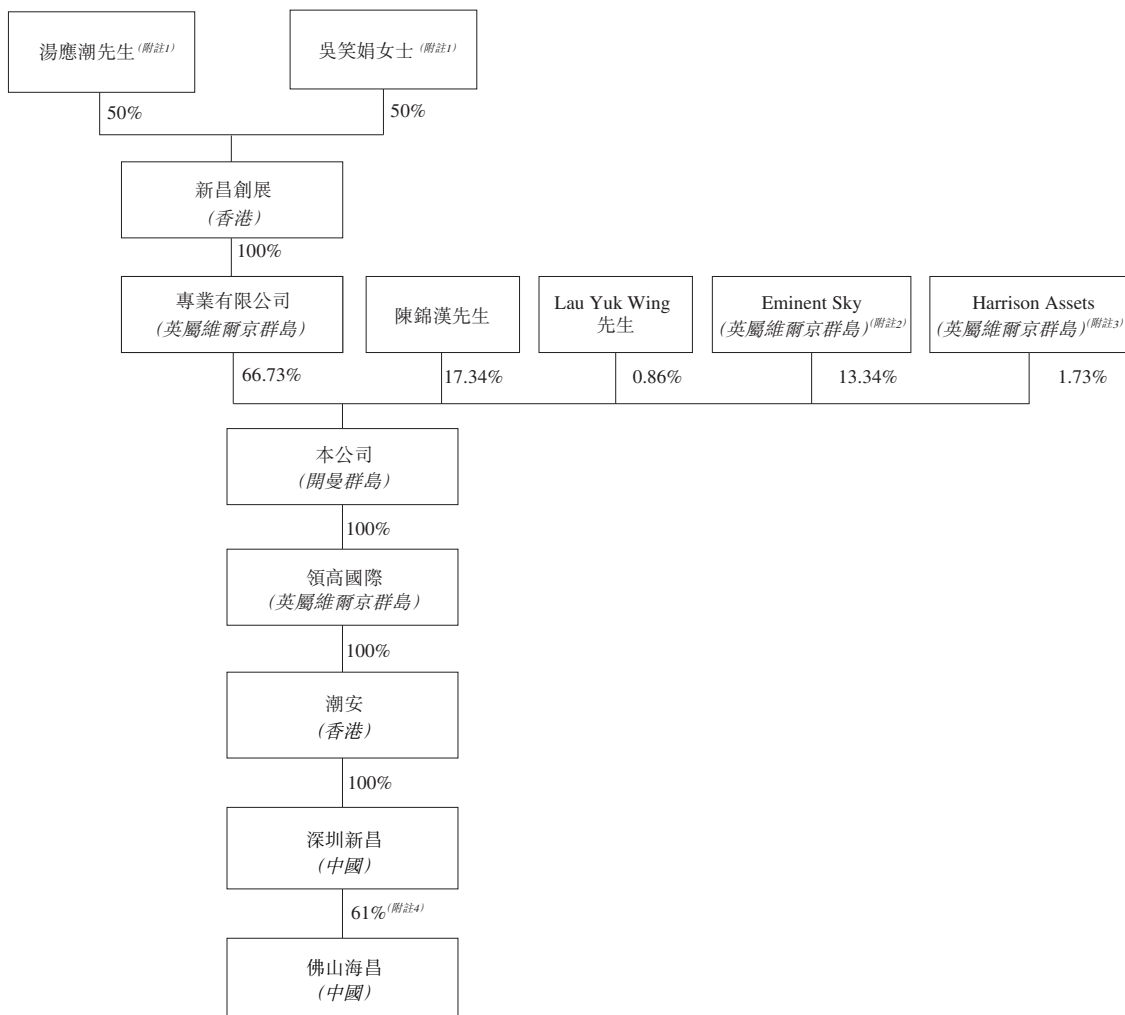
專業有限公司向[編纂]投資者轉讓股份

於2017年10月13日，專業有限公司分別向Lau Yuk Wing先生、Eminent Sky及Harrison Assets轉讓86股股份、1,334股股份及173股股份。有關該等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轉讓於本公司的股份－(2)轉讓予[編纂]投資者」一節。

上述轉讓完成後，專業有限公司、陳錦漢先生、Lau Yuk Wing先生、Eminent Sky及Harrison Assets分別持有本公司66.73%、17.34%、0.86%、13.34%及1.73%的股權。

重 組

下圖載列於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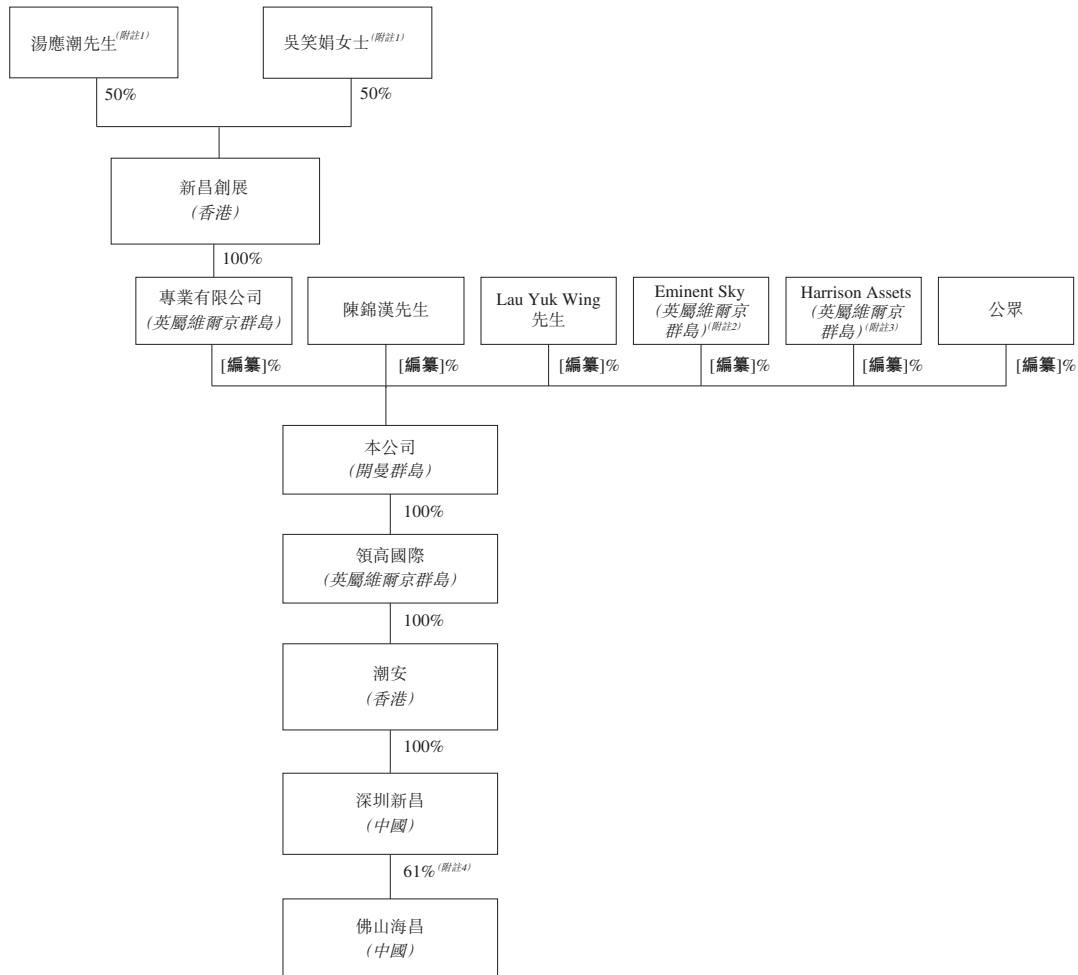


附註：

1.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之一湯應潮先生為吳笑娟女士（亦為執行董事之一）的配偶。
2. Eminent Sky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ak Siu Hang Viola女士最終控制。
3. Harrison Assets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Kwong Chi Shing Savio先生（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4. 佛山海昌餘下的39%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重 組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之一湯應潮先生為吳笑娟女士（亦為執行董事之一）的配偶。
2. Eminent Sky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ak Siu Hang Viola女士最終控制。
3. Harrison Assets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Kwong Chi Shing Savio先生（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4. 佛山海昌餘下的39%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重 組

中國政府批文

由於本集團的最終個人股東為持有境外護照的香港永久居民，且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不屬於《併購規定》所規定由中國實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設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範疇，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活動或[編纂]，且無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文。

由於湯應潮先生、吳笑娟女士、陳錦漢先生、Lau Yuk Wing先生、Kwong Chi Shing Savio先生及Mak Siu Hang Viola女士（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深圳新昌的間接權益持有人）並非中國境內居民，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彼等無須根據37號文進行外匯登記。

除深圳新昌就其股本權益從泛爵轉讓予潮安獲得的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外，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無須就重組獲得額外批文、許可證或牌照，且我們已就設立及經營深圳新昌及佛山海昌獲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全部批文、許可證及牌照。